

新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代理人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年 齡		
身 分 證 統 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身 分 證 統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住 址		
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檢附勞保局死亡/喪葬給付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受害。 (檢附 6 個月內家暴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檢附 3 個月內開立之醫院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祖父母請檢附所有子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檢附 3 個月內在監服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檢附 3 個月內相關證明)			應檢附證件： 1.申請表。 2.社會救助調查表。 3.全戶戶籍謄本(代為查調請填寫授權書)。 4.全家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相關證明文件 如：離婚協議書、死亡證明、失蹤證明、醫院診斷書、出生證明、判決書、在監服刑證明、保險給付...等等。 6.家戶人口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頁明細資料。 **郵局非撥款至申請人帳戶，請填寫「變更撥款切結書」。 7.領款收據。 8.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9.新北市辦理各項生活扶助使用追繳同意書。 **申請人未滿 20 歲，請另檢附「家長同意書」、「申請人父母郵局存摺封面及 1 年內明細」。 **學生超過十五歲以上須檢附「在學證明」		
是否曾接受本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准縣市：		
是否曾接受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金額：		
審 核 結 果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		
承 辦 人	承 辦 課 長	區 長	承 辦 人	股 長	科 長

申請案編號:5072043 公告期限:7 天

申請案編號:090605 公告期限:10 天

◆ 郵局追繳終生同意書

茲同意本府辦理本項生活補助費追繳之款項，由下表所列郵局帳戶中扣繳，並同意追繳單位查詢該帳戶之餘額。本案扣款金額經查對確與市府追繳款項無誤，本人所填具郵局扣款帳號若有誤，致無法成功扣款者，願以市府所登錄撥款帳戶為準。

扣款 簽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郵政存簿儲金						同意人 蓋章					
														局號							帳號		
若匯入子女帳戶，除非申請人之帳戶為警示帳戶或帳戶凍結，否則不得匯入																							
家中連絡電話：		手機連絡電話：										(姓名：)											
扣款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託書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變更撥款局帳號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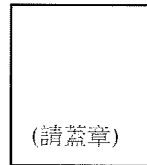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因 警示帳戶
 帳戶凍結，請鈞所准予將特殊境遇
家庭補助款，改撥入_____之郵局帳戶(局號：_
_____ 帳號：_____)

若有不實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係由 本人（申請人） 受託人填寫，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

1. 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
2. 本人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含老漁)、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
3. 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往生子女【 】名。
4. 本人父親 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
5. 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6. 家庭人口 無 有（姓名：_____）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7. 家庭人口 無 有（軍 公 教職人員），該人口姓名為_____，並已檢附薪資證明。
8. 應提供最近一年郵局存摺交易明細，惟因_____確實無法提供_____共_____人之郵局存摺。

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謄等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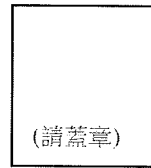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申請特殊境遇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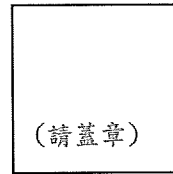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撥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具領人(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